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1044541A號
附件：自治法規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其未經公告廢止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、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自治法規之名稱，詳如附件清冊。

市長賴清德